忠府办发〔2025〕27号

#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忠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 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28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忠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乡镇（街道）于2025年7月1日正式行使《忠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的行政执法事项。对已不再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于2025年7月1日起交回原县级执法部门依法行使。2025年7月1日前已立案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承办的单位继续办结。

二、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要及时做好赋权事项移交；要主动与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相应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忠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自2025年7月1日起废止。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

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
| 2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3 |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
| 4 |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5 |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
| 7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
| 8 |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9 |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10 |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2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 13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 14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6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 17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
| 19 |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
| 20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21 |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
| 22 |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23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
| 2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5 |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 26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 27 |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 行政强制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原行使部门 | 赋权范围 |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 赋权乡镇（街道）范围 |
| --- | --- | --- | --- | --- | --- |
| 1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29个乡镇（街道） |
| 2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3 |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4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5 |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6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7 |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8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9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0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1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12 |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13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4 |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5 |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6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7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8 |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19 |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0 |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1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2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3 | 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4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5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6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7 | 对违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8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29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30 |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31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32 | 对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未配备负责垃圾、粪便、污水接收处理等环境卫生事务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33 | 对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未设置垃圾密闭储存容器和粪便、污水接收或者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34 | 对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未建立垃圾、粪便、污水处理或者接收移交证明专用记录簿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35 | 对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船舶垃圾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36 | 对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冲洗甲板或船舱将垃圾冲入水体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37 | 对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未先经卫生检疫机构卫生处理将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产生的垃圾、粪便进行委托清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38 | 对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39 | 对作业者未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未保持路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40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41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的行政处罚 | 区县水利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42 |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1年施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款 | 除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以外的乡镇（街道） |
| 4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29个乡镇（街道） |
| 44 |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45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46 |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4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29个乡镇（街道） |
| 48 |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49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50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51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29个乡镇（街道） |
| 52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29个乡镇（街道） |
| 53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29个乡镇（街道） |
| 5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29个乡镇（街道） |
| 5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5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 29个乡镇（街道） |
| 57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29个乡镇（街道） |
| 58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59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60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61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62 | 对未经批准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63 |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64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乡道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65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 29个乡镇（街道） |
| 66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 29个乡镇（街道） |
| 6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
| 6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县林业部门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29个乡镇（街道） |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委托单位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1 |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2 | 驾驶低速电动车货厢载人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3 | 驾驶低速电动车违规载人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
| 4 |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九项 |
| 5 |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九项 |
| 6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7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8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9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0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1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2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3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4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5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6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7 |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8 |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19 |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 |
| 20 | 拖拉机载人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 21 |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 22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30%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 23 |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 24 |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 |
| 25 |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
| 26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
| 27 |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
| 28 |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29 |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30 | 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摩托车超过额定乘员（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31 | 驾驶三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32 | 驾驶两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33 |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12周岁未成年人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 县公安局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
| 3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消防救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 |
| 3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政处罚 | 县消防救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
| 3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县消防救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